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岳庙管理处（连横纪念馆）的岳庙管理处辖区花卉采购项目【招标编号：ZJOB-YMGLC-2025007】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货物清单中的全部产品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植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植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8 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投标无效。